

# 东西湖区政府采购

##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备案号：420112-2026-00598

项目编号：HBYW-2026-GK-001

项目名称：2026年信号灯配时优化、图纸审查、交通组织等技术服务项目

采购人：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分局交通管理大队

采购代理机构：湖北友惟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三、获取招标文件 .....	2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3
五、公告期限 .....	3
六、其他补充事宜 .....	3
七、联系方式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二、投标人须知 .....	16
(一) 总则 .....	16
1. 适用范围 .....	16
2. 基本定义 .....	16
3. 资金来源 .....	16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6
5. 费用承担 .....	17
6. 保密 .....	17
7. 语言文字 .....	17
8. 计量单位 .....	17
9.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	17
10. 中标后分包 .....	17
11. 电子投标说明 .....	18
(二) 招标文件 .....	19
12.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9
13. 招标文件的询问、澄清或者修改 .....	19
(三) 投标文件 .....	20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20
15. 投标报价	21
16. 投标有效期	21
1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2
(四) 投标	22
18. 投标文件的加密	22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上传)	22
20. 拒收	22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
22. 实物样品	23
23. 演示	23
(五) 开标	23
24. 开标会议准备	23
25.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
26. 开标程序	23
27. 开标疑义及回避情形	24
(六) 资格审查	24
28. 资格审查及审查主体	24
(七) 评标	24
29. 评标委员会	24
30. 评标	25
(八) 中标	25
31. 确定中标人	25
32. 中标结果公告	25
33. 中标通知	25
(九) 签订合同	25
34. 履约保证金	25
35. 签订合同	26
(十) 质疑和投诉	26

36. 质疑	26
37. 质疑答复	27
38. 投诉	27
(十一) 采购代理服务费	27
39. 收取方式和标准	27
(十二) 无效投标和废标	28
40. 无效投标	28
41. 废标	28
(十三)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8
42. 支持国产和进口产品审批	28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9
44. 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29
45.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0
(十四)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31
46.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31
(十五) 其他	31
4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
48. 适用法律	31
49. 解释权	31
<b>第三章 采购需求</b>	<b>32</b>
一、服务清单	32
二、项目概况	32
三、技术和服务要求	33
四、采购需求执行的相关标准、规范	34
五、商务要求	35
六、考核评价要求	37
七、评审要素	39
<b>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b>	<b>42</b>

一、资格审查方法	42
二、资格审查程序	42
(一) 资格审查	42
(二) 信用信息核查	42
(三) 资格审查结果	42
三、资格审查标准	43
<b>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b>	<b>47</b>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47
二、评标程序	49
(一) 符合性审查	49
(二) 投标文件澄清及修正	49
(三) 比较和评价	50
(四) 评标报告	53
(五) 应予废标的情形	53
(六) 停止评标的情形	54
三、评标标准	54
(一) 符合性审查表	54
(二) 评分标准	56
<b>第六章 合同草案</b>	<b>63</b>
<b>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b>	<b>73</b>
一、投标函及报价文件	73
(一) 投标函	74
(二) 开标一览表	76
(三) 分项报价表	77
(四)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78
(五)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79
二、资格证明文件	80

(二)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团体组织法人证书 .....	81
(三) 资格条件承诺书 .....	82
(四) 资格证明文件 .....	83
(五) 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	84
(六) 分包意向协议书【如适用】 .....	85
(七)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86
三、 其他响应文件 .....	87
(一) 商务部分 .....	88
1. 商务响应偏离表 .....	88
2. 业绩证明文件 .....	89
3. 拟派项目团队 .....	90
4. 其他商务文件 .....	91
(二) 技术部分 .....	92
1. 技术响应偏离表 .....	92
2. 技术方案 .....	93
3. 关于符合性条件的有关承诺及声明 .....	94
4. 其他技术文件 .....	95
(三)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	96
1.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如适用】 .....	96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	97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	98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	99
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不适用】 .....	100
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不适用】 .....	101
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102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项目概况

2026年信号灯配时优化、图纸审查、交通组织等技术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4月13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计划备案号：420112-2026-00598
2. 项目编号：HBYW-2026-GK-001
3. 项目名称：2026年信号灯配时优化、图纸审查、交通组织等技术服务项目
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 预算金额：70万元
6. 最高限价：70万元
7. 采购需求：见附件，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0. 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11. 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12.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13. 面向中小微企业的类型为：中小微企业

###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

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类别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6. 投标人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工程设计乙级（含）及以上资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3月23日00时00分至2026年03月27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网上

3. 方式：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可通过登录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zfcg.dhx.gov.cn:9090/dhx/views/announce/home.html>）直接获取，流程如下：

（1）未注册账号的供应商，请先完成系统账号注册，再办理CA锁。方式为：打开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首页，点击“供应商注册”进入网上信息注册填写。供应商注册时应诚信、客观、真实和准确地填写相关信息，不能弄虚作假或假冒他人名义。否则，一经发现，将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在有关网站上公示，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注册完成后可进行CA锁办理，办理细则及操作流程可在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首页右侧“CA办理指南”中查看。

（2）已有登录账号但未办理CA的用户可在获取文件有效期内（北京时间、下同）登录“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明确所申请具体项目标段，直接从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注：未办理CA锁的供应商无法网上投标，请潜在供应商

合理安排时间及时前往武汉市民之家四楼大厅窗口办理 CA，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已办理 CA 证书的供应商可在获取文件有效期内登录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开始时间：2026 年 03 月 23 日 0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截止时间：2026 年 04 月 13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3. 地点：网上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

#### 五、公告期限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信息发布媒体：湖北省政府采购网、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2. 投标人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需于截止时间前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3. 中小企业融资：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助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政府采购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自行决定是否融资，自愿选择试点金融机构、融资方式。相关金融机构融资方案，投标人可登录东西湖区融资平台”（即：线上“政采贷”）（<http://219.138.32.92:7001/dxhq>）查询。投标人可向东西湖区政府采购办公室（联系电话：027-83210041）咨询融资机构信息和贷款贴息政策，并向有意愿金融机构提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申请。

#### 七、联系方式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分局交通管理大队

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新桥一路 2 号

联系方式：027-8324761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北友惟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友谊大道371号V1合伙人大厦塔楼7层B707室

联系方式：027-8886870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佳斌、王道成、罗晟葳

电话：027-88868707

严禁复制

严禁复制

严禁复制

严禁复制

严禁复制

严禁复制

严禁复制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2.2	采购人	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分局交通管理大队
2.3	采购代理机构	湖北友惟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4	监督管理部门	武汉市东西湖区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 电话：027-83210041
2.5	项目名称	2026年信号灯配时优化、图纸审查、交通组织等技术服务项目
2.6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7	项目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
2.8	项目属性	服务
3.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人民币 70 万元，非财政性资金：人民币 0 万元。
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第二项“投标人资格要求”。
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等级。
9.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前往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时间：_____。 地点：_____。
10	中标后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仅允许对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分包金额要求：_____。 分包人资质要求：_____。
11.5	电子交易系统咨询	如有问题，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b>24 小时前</b> 咨询投标人客户端或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11.6	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联系方式	联系人： <u>东西湖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客服</u> 。 联系电话： <u>027-83893519</u> 。 其他联系方式： <u>/</u> 。
13.1	提出询问方式	提出询问方式： 在投标人客户端中按照格式填写询问函，并在生成询问函后加盖电子印章提交。 其他询问方式： <u>向采购代理机构电话咨询</u> 。
15.2	报价方式	报价方式： 在投标人客户端中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报价。
15.6	最高限价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期后 <u>90</u> 日历日。
19.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9.2	递交投标文件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地点	
22.1	实物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
23.1	项目演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进行，现场演示/远程线上演示 1. 演示时间不得超过__分钟； 2. 进行远程线上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自行准备好演示的软硬配置环境和网络环境，做好演示的各项准备工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进行现场演示的，演示人员不得超过_人，演示现场提供_____。
24.1	远程开标会议环境准备	远程开标会议环境要求： <u>操作系统支持 win7, win10, win11；浏览器支持 Chrome, edge, 360 极速模式；不支持 IE 或者 360 兼容模式。须提前安装湖北政采证书签章助手，建议使用制作投标响应文件的。</u> 操作说明： <u>详见操作手册，操作手册下载链接：<a href="http://47.111.115.168:10004/#/infoList/download?columnCode=584628582622208000&amp;tenantCode=584615052216934400">http://47.111.115.168:10004/#/infoList/download?columnCode=584628582622208000&amp;tenantCode=584615052216934400</a></u>
2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6.3	解密投标文件的时限	<u>30</u> 分钟，若遇到系统异常情况，采购代理机构须经监督人员同意后可延长解密时间。
30.2	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31.1	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2.1	中标结果公告	公告媒介：湖北省政府采购网、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34.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形式：_____。
39.1	采购代理服务收取方式和标准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 1. 采购代理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中标人支付 2. 支付标准： <u>本项目代理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的“服务类”收费标准收取。</u> 3. 支付时间： <u>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u> 4. 支付方式： <u>银行转账、现金支付。</u> 5. 账户信息： <u>户名：湖北友惟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u> <u>税号：91420106MACM3NRT7T</u> <u>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滨江支行</u> <u>账号：42050110091300000728</u> 其它事项： <u>如涉及开票，中标人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时需携带以下开票资料：①开票单位名称②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③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地址④单位联系电话及⑤开户行及账号</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42.1	支持本国产品政策	<p><input type="checkbox"/>适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 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适用</p>
42.2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type="checkbox"/>接受</p>
43.1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p><input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p> <p>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u>10%</u>；</p> <p>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u>4%</u>；</p> <p>3. 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对符合鄂财采发〔2022〕5 号文第二条规定享受上限评审优惠的小微企业，还应提供符合该条款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上述评审优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p> <p>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内容：<u>2026 年信号灯配时优化、图纸审查、交通组织等技术服务</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预算金额： <b>人民币 70 万元，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b>
44.1	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p>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p> <p>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 50%；</p> <p>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45%；</p> <p>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u>投标人报价如属于前述相应情况，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不通过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u></p>
45.1	优先采购创新节能环保产品	所投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所投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报价给予 1% 的价格扣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46.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助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政府采购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自行决定是否融资，自愿选择试点金融机构、融资方式。相关金融机构融资方案，投标人可登录东西湖区融资平台”（即：线上“政采贷”）（ <a href="http://219.138.32.92:7001/dxhq">http://219.138.32.92:7001/dxhq</a> ）查询。投标人可向东西湖区政府采购办公室（联系电话：027-83210041）咨询融资机构信息和贷款贴息政策，并向有意愿金融机构提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申请。
47.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本项目所属行业为<u>其他未列明行业</u>。</li> <li>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开评标，请各投标人提前准备。为保证项目顺利进行，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和理解平台操作手册等相关内容。</li> <li>3. 开标时进入开标大厅后，首先进行签到。</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以前三年或前五年，以此类推。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2025年11月19日，则“近三年”是指2022年11月19日至2025年11月18日。</li> <li>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li> <li>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代表选中，“<input type="checkbox"/>”代表未选中。</li> </ol>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 二、投标人须知

### (一) 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中所述项目的采购活动。

#### 2. 基本定义

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招标文件。

2.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 项目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8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资金来源

3.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 5. 费用承担

5.1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6. 保密

6.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7. 语言文字

7.1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8. 计量单位

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项目现场考察。

9.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在现场考察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10. 中标后分包

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投标人应当遵守其分包规定。

10.2 投标人未遵守招标文件分包规定的，其**投标无效**。分包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 电子投标说明

11.1 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潜在投标人的名单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才会解密。因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法通过传统的传真或邮件方式，将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逐一通知到每位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为确保信息的及时性和准确性，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仅在湖北省政府采购网上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潜在投标人需密切关注该网站，及时查看并下载相关更正公告。若因潜在投标人未能及时查看或下载相关更正公告，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将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11.2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需要数字证书（简称“CA”）和电子签章，请投标人及时办理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在“东西湖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完成数字证书绑定。

11.3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必须是在“东西湖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实现了互联互通对接的产品。办理地点详见“东西湖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已对接CA厂商名录”专栏。

11.4 本招标文件中电子化招标采购的有关概念：

(1) **电子签名**：指运用电子密码技术，在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用于识别签名人（法人或自然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的数据。

(2) **电子印章**：指模拟在纸质文件上加盖传统实物印章的外观和方式进行电子签名的形式。

(3) **数字证书（简称“CA”）**：经过有关部门认可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基于 PKI 技术签发、认证和管理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具有数据电文交换中身份识别、电子签名、加密解密等功能。

(4) **投标人客户端**：是按照“东西湖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完成对接的投标人投标软件。投标人可在东西湖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下载使用。

11.5 电子交易系统咨询：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到电子投标可能会发生的各种问题和风险，特别是投标文件签署、提交等问题，无特殊情况，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咨询采购代理机构或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11.6 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联系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二) 招标文件

### 12. 招标文件的组成

12.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根据本章第 9 款、第 1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 第六章 合同草案
-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 13. 招标文件的询问、澄清或者修改

13.1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有疑问的，可以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后依法予以答复。对招标文件询问的答复，在必要时将以澄清形式推送给每个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3.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3.4 本“投标人须知”所称“书面形式”包括系统消息、湖北省政府采购网中发布的公告。

### (三) 投标文件

####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 一、投标函及报价文件

- (一) 投标函
- (二) 开标一览表
- (三) 分项报价表
- (四)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 (五)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 二、资格证明文件

- (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团体组织法人证书
- (二) 资格条件承诺书
- (三) 资格证明文件
- (四) 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 (五) 分包意向协议书【如适用】
- (六)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三、其他响应文件

###### (一) 商务部分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 商务响应偏离表
3. 业绩证明文件
4. 拟派项目团队
5. 其它商务文件

###### (二) 技术部分

1. 技术响应偏离表
2. 技术方案
3. 关于符合性条件的有关承诺及声明
4. 其他技术文件

###### (三)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1.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如适用】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如适用】。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人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5.2 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进行报价，具体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报价中也不得遗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15.3 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投标人的管理水平、投标人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投标人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合理，并包含完成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招标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报价中。

15.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5.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5.6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16.3 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

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

## 1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7.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人客户端中进行编制，在投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的，除有特殊说明之外，一律使用电子签章签署。

17.2 投标人在投标人客户端中按照投标人客户端中的格式要求填写响应内容后，生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使用电子签章对要求加盖公章的部分逐一进行签章。

### (四) 投标

## 18. 投标文件的加密

18.1 投标人在投标人客户端中生成投标文件并完成签章之后，使用 CA 证书在投标人客户端中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18.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客户端中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验证，以防止投标文件加密异常，在开标时无法解密。

18.3 投标人应保证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有效期在开标时间之前。若 CA 证书有效期临近开标时间，建议投标人提前办理 CA 证书续期，以免开标时无法进行解密。

##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上传）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递交（上传）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3 投标人应充分评估集中同时投标带来的网络影响，尽量避开投标高峰时间，错峰进行电子投标。投标人递交全部的投标文件后可在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系统中获取投标文件递交回执单。

19.4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客户端中下载未加密且完成签章的投标文件妥善保存，以便启动应急开标程序时使用。

19.5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20. 拒收

20.1 超过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或者不按照本章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交

易系统应当拒收。

##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使用 CA 证书在递交投标文件的系统中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撤回后，需重新递交的，投标人按照本章第 19 款中的要求重新提交投标文件。

## 22. 实物样品

2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样品的，样品的具体要求及评审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22.2 样品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应于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日内自行联系采购人取回投标样品；中标人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3. 演示

23.1 要求投标人进行演示的，演示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演示的评审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 （五） 开标

### 24. 开标会议准备

24.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参与远程开标。

### 25. 开标时间和地点

25.1 开标会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准时举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邀请所有投标人授权代表准时参加开标会。投标人授权代表如出席会议，应在投标人客户端中登录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后，使用 CA 证书验证投标人身份后参与开标会。

### 26. 开标程序

26.1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6.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6.3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会纪律；

- (2) 介绍参加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
- (3) 发起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在系统中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
- (4) 解密完成后，系统自动显示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5) 系统自动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在线对开标记录进行签署确认；
- (6) 开标会结束。

## 27. 开标疑义及回避情形

27.1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开标会议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授权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7.2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六) 资格审查

### 28. 资格审查及审查主体

28.1 开标结束后，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由资格审查的责任主体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依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8.2 资格审查按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的规定进行。

28.3 资格审查结束后，应及时对资格性审查结果进行复核，对资格性审查错误进行及时纠正并记录。

## (七) 评标

### 29. 评标委员会

29.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9.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30. 评标

30.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30.2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在评标报告中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八) 中标

#### 31. 确定中标人

31.1 确定中标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 中标结果公告

3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2.2 项目采购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投标人的评审报价；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中标投标人的评审总得分。

#### 33. 中标通知

33.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九) 签订合同

#### 34. 履约保证金

3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人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 35. 签订合同

3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35.2 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双方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5.3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十) 质疑和投诉

### 36. 质疑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可在投标人客户端中编制、提交。

36.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6.3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6.4 通过客户端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加盖本人电子印章；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36.5 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 37. 质疑答复

3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7.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2)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5) 质疑答复人名称；
- (6) 答复质疑的日期。

## 38. 投诉

38.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投标人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8.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 (十一)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39. 收取方式和标准

39.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和标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 (十二) 无效投标和废标

### 40. 无效投标

40.1 投标文件存在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第五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的，其**投标无效**。

### 41. 废标

41.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十三)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42. 支持国产品和进口产品审批

42.1 支持本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4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采购人应当按照《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执行(进口产品审批制，科研院所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项目若涉及采购进口产品的，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1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的规定，本项目投标人如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扣除比例，对投标人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3.2 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方面的优惠措施：按《湖北省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鄂财采发〔2024〕3号）执行

#### 44. 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44.1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标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責任。

#### 45.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5.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

单范围的，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未提供认证证书的视为无效响应。属于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规定，对该项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具体扣除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十四）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 46.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6.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十五） 其他

##### 4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7.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8. 适用法律

4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

48.2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49. 解释权

49.1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号标注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或优于该要求，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一、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内容
1	区内主要道路交通设施排查登记
2	信号灯路口基础信息收集及信号灯优化
3	节假日出行及影响交通的活动交通组织方案设计
4	拥堵道路治理及其他道路交通组织优化改造方案设计
5	道路配套交通设施图纸行业审查
6	交通管理专业技能培训及其他工作

#### 其他要求

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适宜中小企业提供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 二、项目概况

为适应东西湖区经济社会快速发展、人口持续集聚及城市功能不断提升带来的交通需求变化，保障道路网络运行安全、有序、高效，东西湖区计划于2026年度系统开展辖区内的交通信号灯配时优化、交通工程图纸审查及综合交通组织设计等技术服务工作。本项目旨在通过专业化、精细化、智能化的技术手段，全面提升区域交通管理现代化水平，服务城市高质量发展。

随着东西湖区城市建设的深入推进，产业布局的优化以及居民出行强度的增加，区域内交通流特征日趋复杂，部分道路节点、路段在高峰时段出现拥堵、通行效率下降等问题。现有的交通信号配时方案难以完全适应动态变化的交通需求，新

建及改造道路的交通工程设计需进行专业把关，区域层面的交通组织也亟待系统性优化。因此，实施本技术服务项目，是缓解交通拥堵、挖掘道路设施潜力、预防交通事故、提升公众出行体验的迫切需要，也是落实“精细化城市管理”和“智慧交通”建设要求的具体举措。

### 三、技术和服务要求

#### (一) 服务内容

##### 1、区内主要道路交通设施排查登记

按照采购人要求，全面摸排、检查、登记区内主要道路的交通设施，交通设施类型应包含但不限于标牌、护栏、爆闪灯、电子警察等设施，形成电子台账，并制定相适应的交通设施提升方案。（服务周期：全周期）。

##### 2、信号灯路口基础信息收集及信号灯优化

对服务周期内东西湖区新改扩建道路的信号灯路口进行排查、勘测、调研收集包括但不限于路面铺装、道路展宽、路口渠化、交通组织、交安设施、电子设施、信号灯配时等信息，对交通信号控制路口及其控制模式进行统计、分类，建立统一化与个性化相结合的交通信号管理模式，保证东西湖区交通信号合理运行，满足各种条件下道路交通参与者的通行需要。通过对相关路口进行周期性调查，及时发现存在不足并予以改善、跟踪，从而不断提高其运行水平。根据报纸、电视、微博、电话、微信、邮件、信访等舆论媒体及运维系统等各渠道所提的交通信号问题，有针对性地进行优化。通过建立信号优化团队，满足城市早晚高峰、大型团体活动、节假日期间交通流突变的需求（信号灯路口不少于 400 个，服务周期：全周期）。

##### 3、节假日出行及影响交通的活动交通组织方案设计

对节假日出行及影响交通的活动涉及的区域、道路进行现场实地踏勘，制定包括整改实施方案，方案可分为远期规划与近期实施，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设施设置、固定监控设置、路口渠化、信号灯配时、勤务安排建议等（服务周期：全周期）。

##### 4、拥堵道路治理及其他道路交通组织优化改造方案设计

(1) 对主动排查、执勤中队上报、相关单位部门反映、舆情、信访等各种渠道报送的拥堵道路以及需优化改造的道路进行现场实地踏勘，制定整改实施方案，方案可分为远期规划与近期实施，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改造、交通设施设置、固定监控设置、路口渠化、信号灯配时、勤务安排建议等（制定拥堵道路整改

实施方案每年不少于 24 个，服务周期:全周期)

(2) 收集交通运行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拥堵路段及拥堵指路、全区车流量、核心区域及重点道路车流量、拥堵相关舆情信访等信息，每周编制《东西湖区交通运行评价周报》，每月应编制《东西湖区交通运作评价月报》。(服务周期:全周期)

#### 5、道路配套交通设施图纸行业审查

组建包括但不限于公路、市政、交通等专业工程师组成的图审团队，负责对送审的道路配套交通设施图纸进行行业审查，审查设计方案的合理性、规范性、并编制图审意见，指派一名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工程师专门负责代收图纸、代发图审意见、组织图审会、编制图审意见，向相关送审单位解答图审有关技术问题。(服务周期:全周期)。

#### 6、交通管理专业技能培训及其他工作

(1) 服务期内应开展不少于四次交通管理专题培训(每次培训时长不少于 120 分钟)，每月不少于 1 次常规培训(每次培训时长不少于 30 分钟)，培训内容应紧贴基层工作实际，编制并下发相关培训材料，培训人员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交通管理相关专业职称。利用碎片时间积极向采购人工作人员宣讲最新交通组织理念以及交安设施、电子设施(服务周期:全周期)

(2) 协助采购人开展其他工作，如交通设施管理、电子设施管理等。

#### 7、满足采购人其他合理要求。

### 四、采购需求执行的相关标准、规范

采购内容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道路交通信号灯》(GB 14887-2011)

《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GB 25280-2016)

《道路交通信号配时运行管理规范》(GA/T 2014-2023)

《道路交通信号灯设置与安装规范》(GB 14886-2016)

《城市交通信号控制系统术语》(GA/T 509-2004)

《城市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方式适用规范》(GA/T 527-2005)

《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与车辆检测器间的通信协议》（GA/T 920-2010）

《交通信号控制机与上位机间的数据通信协议》（GB/T 20999-2017）

《人行横道信号灯控制设置规范》（GA/T 851-2009）

《道路交通信号倒计时显示器》（GA/T 508-2014）

《公安交通指挥系统工程设计制图规范》（GA/T 515-2004）

如上述要求高于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最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按上述要求执行；低于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最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按有关标准执行。

### 五、商务要求

序号	类别	具体内容
1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2	报价要求	<p>1. 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金额，否则为无效投标。</p> <p>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招标文件提出的服务项、服务伴随货物运输、调试、报检、以及售后服务等全部相关工作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即所需的一切人工、物耗、工具、设备、用水、用电、和调研、咨询、测试、验收、税金等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即投标总报价为“交钥匙”模式价格。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概不负责。（具体以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为准）</p> <p>3. 对本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p> <p><b>4. 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b> 具体详见文件44.1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内容</p>
3	交付地点	采购人管辖区域内，具体按采购人指定地点
4	付款方式	采购人根据服务内容对中标人的服务进行考核验收，考核验收合格按月/季支付服务费。中标人需在每月/季度工作完

		成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5 日内向采购人上报当次服务费用并开具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7 日内将本次服务款项汇到中标人账户。若中标人未能及时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采购人有权顺延费用支付时间。(具体在合同中约定)
5	服务响应时间	投标人应建立 7×24 小时值班制度,设立专线值班电话,接采购人指令后,1 小时内响应,协助采购人解决相关问题。
6	服务团队	<p>为保证服务质量,投标人需为本项目配备专职服务团队人员不少于(含)5人,至少包含项目技术负责人1人和常驻大队人员4人。</p> <p>项目技术负责人1人:具有相关专业副高级职称,负责本项目设计的所有技术咨询。技术负责人相关证明材料详见评分标准。</p> <p>常驻大队人员4人:负责信号灯配时优化、交通组织优化、新改扩建道路工程行业审查及验收工作。早晚高峰、节假日和其他重要工作须在大队指挥室值守,负责信号灯实时调控优化。常驻大队人员相关证明材料详见评分标准。</p> <p>中标人驻场人员如需更换,替换人员相应资质及相关经验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且须获得采购人认可后方可驻场。</p> <p>人员工作时间:本项目服务人员每周出勤不得少于5天,作息时间与采购人一致。</p>
7	物资配备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工作内容,在服务周期内配备满足项目实际需要的物资装备。包括但不限于:道路交通勘测设施,项目专用勘察和信号灯应急保障车辆一台(油耗保养自理)及无人机一台,24小时作好应急保障准备,电脑、打印机、碎纸机等办公设备及相关耗材等。
8	验收标准	<p>验收主体: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分局交通管理大队</p> <p>验收标准:按照工作内容对投标人的工作效率、人员素质等内容进行考核:</p> <p>(1)人员配置:按采购需求和投标文件的响应时间及标准</p>

		<p>配置人员到岗；</p> <p>(2) 工作时间：驻场人员按采购需求和响应文件响应时间驻场工作；</p> <p>(3) 服务质量：达到本项目要求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p> <p>验收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响应及承诺执行，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拒绝相应款项的支付。</p>
9	知识产权及保密要求	<p>1、本项目对知识产权有明确要求，在本项目进行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文档、方案成果、电子数据及无论以任何载体形式出现的工作成果，其知识产权均属于采购人所有。</p> <p>2、中标人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与项目相关的任何数据或内容，中标人须制定相关保密措施和服务团队人员的保密管理工作，如出现任何向第三方泄露与项目相关的任何数据或内容的情况，采购人将追究其相关责任。</p>

## 六、考核评价要求

考核评价表				
序号	考核项目	分值	得分	考核评价标准
1	区内主要道路交通设施排查登记	20		<p>按照采购人要求，全面摸排、检查、登记区内主要道路的交通设施全面、详细、完整情况。</p> <p>考核标准：以上工作完成情况好得 16-20 分，中得 11-15 分，一般得 6-10 分，差得 0-5 分。</p>
2	信号灯路口基础信息收集及信号灯优化	20		<p>对服务周期内东西湖区新改扩建道路的信号灯路口进行排查、勘测、调研收集，对交通信号控制路口及其控制模式进行统计、分类，建立统一化与个性化相结合的交通信号管理</p>

				<p>模式，保证东西湖区交通信号合理运行的服务情况。</p> <p>考核标准：以上工作完成情况好得 16-20 分，中得 11-15 分，一般得 6-10 分，差得 0-5 分。</p>
3	节假日出行及影响交通的活动交通组织方案设计	16		<p>对节假日出行及影响交通的活动涉及的区域、道路进行现场实地踏勘，制定合理可行交通组织方案的情况。</p> <p>考核标准：以上工作完成情况好得 12-16 分，中得 8-11 分，一般得 4-7 分，差得 0-3 分。</p>
4	拥堵道路治理及其他道路交通组织优化改造方案设计	16		<p>对主动排查、执勤中队上报、相关单位部门反映、舆情、信访等各种渠道报送的拥堵道路以及需优化改造的道路进行现场实地踏勘，制定整改实施方案，改善优化拥堵道路治理情况。</p> <p>考核标准：以上工作完成情况好得 12-16 分，中得 8-11 分，一般得 4-7 分，差得 0-3 分。</p>
5	道路配套交通设施图纸行业审查	11		<p>对送审的道路配套交通设施图纸进行行业审查，审查设计方案的合理性、规范性、并编制图审意见的服务完成情况。</p> <p>考核标准：以上工作完成情况好得 9-11 分，中得 6-8 分，一般得 3-5 分，差得 0-2 分。</p>
6	交通管理专业技能培训及其他工作	11		<p>服务期内应开展不少于四次交通管理专题培训(每次培训时长不少于 120 分钟)，每月不少于 2 次常规培训(每次培训时长不少于 30 分钟)，协助采购人开展其他工作，如交通设施管理、电子设施管理等相关服务的落实情况。</p> <p>考核标准：以上工作完成情况好得 9-11 分，中得 6-8 分，一般得 3-5 分，差得 0-2 分。</p>

7	成果交付完成情况	6分	<p>1. 区内主要道路交通设施排查登记台账；</p> <p>2. 节假日出行及影响交通的活动交通组织方案成果；</p> <p>3. 拥堵道路治理及其他道路交通组织优化改造方案成果；</p> <p>4. 《东西湖区交通运行评价周报》，；</p> <p>5. 《东西湖区交通运作评价月报》，；</p> <p>6. 相关培训资料：。</p> <p>考核标准：满分6分，每一类文档缺失或文档完成情况不达标的扣1分，扣完为止。</p>
合计		100	

(1) 采购人按月/季对服务情况进行打分，总分100分，如评分低于90分，每扣1分，扣除合同总金额的1%，款项从第二笔款和尾款中扣除。

(2) 本合同服务期内，如有3次中标人月度评分低于70分或发生1次触及一票否决项的事件，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不再支付合同余款。如涉及违法，将采取法律手段追究相关人员责任。（详细评分细则合同中约定内容）

## 七、评审要素

以下相关内容既为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技术、商务有关的采购需求和与之对应的评审要求，也为投标人根据自身实力进行积极响应相关技术、商务条款及内容。

分项	分项	内容
技术部分	项目理解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理解进行评分，项目理解相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1) 服务范围内交通运行规律、常发拥堵点分析；</p> <p>(2) 服务范围内特殊拥堵点分析及拥堵原因分析；</p> <p>(3) 服务范围内地理环境分析。</p>
	整体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及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 （1）服务范围内主要道路交通设施排查登记的实施措施并形成可行性的交通设施提升方案（根据服务范围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此项方案的制定）； （2）服务范围内信号灯路口基础信息收集及信号灯优化（根据服务范围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此项方案的制定）； （3）服务范围内节假日出行及影响交通的活动交通组织方案设计（根据服务范围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此项方案的制定）； （4）服务范围内拥堵道路治理及其他道路交通组织优化改造方案设计（根据服务范围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此项方案的制定）； （5）服务范围内道路配套交通设施图纸行业审查方案（根据服务范围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此项方案的制定）。
配时优化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配时优化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针对服务范围内学校、医院及大型商超局部区域信号配时优化方案； （2）针对服务范围内大型活动开展期间区域信号配时优化方案； （3）针对服务范围内施工道路及其局部区域信号配时优化方案； （4）针对服务范围内代表性堵点信号配时优化方案。
图纸审查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图纸审查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图纸审查制度。
服务质量保障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及

	方案	<p>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1) 服务质量承诺、项目质量考核标准及处罚措施等；</p> <p>(2) 具备先进文档管理体系，能充分利用文档提升服务质量，并向客户提供有价值的分析数据报表样本、周表样本、月表样本；</p> <p>(3) 团队人员情况表及岗位职责（如：培训人员、图审人员、信号优化人员等）。</p>
	培训方案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1) 交通管理专题培训方案；</p> <p>(2) 常规培训方案。</p>
商务部分	类似业绩	<p>投标人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p>
	项目评价	<p>投标人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用户反馈情况，用户反馈使用良好的反馈证明或用户使用报告。</p>
	拟派人员	<p>项目技术负责人： 具有相关专业副高级职称，负责本项目设计的所有技术咨询。</p> <p><b>相关专业指：道路工程、交通工程、交通运输、市政工程等。</b></p> <p>常驻大队人员： 不少于 2 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含）及以上职称，负责信号灯配时优化、交通组织优化、新改扩建道路工程行业审查及验收工作。</p> <p><b>相关专业指：道路工程、交通工程、交通运输、市政工程等。</b></p>

##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 一、资格审查方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资格是否合格。

### 二、资格审查程序

#### (一) 资格审查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投标人资格要求并按本章“三、资格审查标准”所列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不满足资格审查标准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二) 信用信息核查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投标人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的结果为准。

2. 资格审查当日应当核查投标人信用记录，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当核查联合体所有成员的信用记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4. 资格审查与评标工作未在同日进行的特殊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评标时应当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复核，发现评标当日存在不良信用信息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 (三) 资格审查结果

1. 根据资格审查的情况，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应予以**废标**。

### 三、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资格要求	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 企业应提供“营业执照”； (2) 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 个体工商户应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自然人应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由投标人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是法人的，应具有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具有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 有专业担保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具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3)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格式详见第七章资格条件承诺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由投标人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本项目公告发布

		<p>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p> <p>（2）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p> <p>（3）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以上要求；</p> <p>（4）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p> <p>（5）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p> <p>（6）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7）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格式详见第七章资格条件承诺书）</p>
	<p>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由投标人在《投标函》中声明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由投标人在《投标函》中声明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5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
6	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备注:**

1. 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投标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2. 信用信息核查

2.1 资格审查当日应当核查投标人信用记录,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当核查联合体所有成员和信用记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3. 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评标办法及标准。

###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下面所列资料是对评标方法和评标程序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6.1	异常低价审查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math>&lt;</math>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math>\times</math>50%；</p> <p>（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math>&lt;</math>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math>\times</math>50%；</p> <p>（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math>&lt;</math>采购项目最高限价<math>\times</math>45%；</p> <p>（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投标人报价如属于前述相应情况，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不通过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1	报价修正规定	<p>(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p> <p>(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p> <p>(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p> <p>(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p> <p>(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p>
8.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2.1	相同品牌中标候选人推荐方式	本项目不适用
13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标结果排序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结果按照投标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选人。

## 二、评标程序

### (一) 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章“三、评标标准”中“(一)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2. 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二) 投标文件澄清及修正

3. 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交易系统中以书面的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 投标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交易系统中加盖电子印章后提交。

#### 6. 异常低价审查:

6.1 审查情形: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自2026年2月1日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异常低价情形,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

6.2 资料要求: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6.3 审查要求: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4 评审组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6.5 记录及归档: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7.1 报价修正规定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7.2 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5条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三) 比较和评价

#### 8. 评标方法

8.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8.2 本项目评标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9. 综合评分法

9.1 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商务技术以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评审因素及标准见本章《评分标准》。

#### 9.2 投标报价评审

(1)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

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除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报价进行调整；

(3) 价格权重见本章《评分标准》。

### 9.3 商务技术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本章“三、评标标准”中的内容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 9.4 计分办法及复核

(1) 评标过程中，各项分值一般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评标得分应为商务评分、技术评分、报价评分之和。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 A.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B.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C.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D.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3)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对各投标人评标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 10. 最低评标价法

10.1 除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报价进行调整。

## 11. 政府采购政策评审

### 11.1 价格扣除

(1) 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声明函》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符合澄清补正情形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澄清补正，澄清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2)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对小微企业中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含节能环保、创新产品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中的小微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小微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得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优惠。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评审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5) 当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投标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

## 12. 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12.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12.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12.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12.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报价如属于前述相应情况，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不通过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四）评标报告

1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中标候选人排序方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4.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结果，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形成评标报告。

15.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名，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五）应予废标的情形

16.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6.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16.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6.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6.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7.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六）停止评标的情形

18.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三、评标标准

### （一）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名称	审查内容
1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没有超过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2) 投标报价不存在缺项、漏项。
2	投标文件签署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	实质性要求	(1) 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的实质性条款； (2)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合同履行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4) 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4	围标串标情形	投标人不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电脑（机器特征值一致）；

		如 MAC 地址等) 或使用同一电子密钥, 编制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5	其他无效情形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 (二) 评分标准

评分总值满分 100 分，技术、商务、价格的评分分值如下

评分项目	技术	商务	价格
分值	60 分	15 分	25 分

评审项目	评审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属性
价格部分 25 分	最后报价	25	<p>满足公开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 / 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价格权值 = 25%                      备注：符合投标人须知中价格扣除规定的，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客观分
	类似业绩	4	<p>投标人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关键页（委托合同扉页、金额页及双方盖章页）等复印件或扫描件。未提供、缺项不得分。</p>	客观分
商务部分 15 分	项目评价	4	<p>投标人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用户反馈情况，用户反馈使用良好的反馈证明或用户使用报告。提供 1 个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                      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p>	客观分
	拟派人员	3	<p>项目技术负责人：                      具有相关专业副高级职称，负责本项目设计的所有技术咨询。                      相关专业指：道路工程、交通工程、交通运输、市政工程等。                      副高级职称（含）及以上的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证明材料：提供人员身份证、劳动合同、职称证书，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未提供或证明材料不完整的不得分。                      注：未提供或证明材料过期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评审项目	评审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属性
		4	<p>常驻大队人员： 不少于 2 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含）及以上职称，负责信号灯配时优化、交通组织优化、新改扩建道路工程行业审查及验收工作。</p> <p><b>相关专业指：道路工程、交通工程、交通运输、市政工程等。</b></p> <p>每提供 1 人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p> <p><b>证明材料：</b>提供人员身份证、劳动合同、职称证书，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未提供或证明材料不完整的不得分。</p> <p><b>注：未提供或证明材料过期或提供不全不得分。</b></p>	
技术部分 60 分	项目理解	15	<p>一、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理解进行评分，项目理解相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1）服务范围内交通运行规律、常发拥堵点分析；（5 分）</p> <p>（2）服务范围内特殊拥堵点分析及拥堵原因分析；（5 分）</p> <p>（3）服务范围内地理环境分析。（5 分）</p> <p>二、评审标准：</p> <p>①合理性：项目理解相关内容的标准及范围应该是合理的、恰当的；</p> <p>②完整性：项目理解相关内容必须完整，对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进行详细应答；</p> <p>③简洁性：在不复杂、可理解的方式下，项目理解相关内容简明清晰、便于理解易读；</p> <p>④针对性：项目理解相关内容需符合项目实际需要，且不包含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p> <p>以上（1）-（3）项中每项评审内容满足①-④得 5 分，满足 3 项评审标准的得 3 分，满足 2 项评审标准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最多得 15 分。</p>	主观分

评审项目	评审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属性
	整体服务方案	15	<p>一、评审内容：</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1）服务范围内主要道路交通设施排查登记的实施措施并形成可行性的交通设施提升方案（根据服务范围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此项方案的制定）；（3分）</p> <p>（2）服务范围内信号灯路口基础信息收集及信号灯优化（根据服务范围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此项方案的制定）；（3分）</p> <p>（3）服务范围内节假日出行及影响交通的活动交通组织方案设计（根据服务范围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此项方案的制定）；（3分）</p> <p>（4）服务范围内拥堵道路治理及其他道路交通组织优化改造方案设计（根据服务范围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此项方案的制定）；（3分）</p> <p>（5）服务范围内道路配套交通设施图纸行业审查方案（根据服务范围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此项方案的制定）。（3分）</p> <p>二、评审标准：</p> <p>①合理性：提出的方案及相关内容的服务标准及范围应该是合理的、恰当的；</p> <p>②科学性：方案及相关内容必须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出操作性强的方案；</p> <p>③可行性：方案及相关内容必须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出便于实施的方案。</p> <p>④针对性：方案及相关内容需符合项目实际需要，且不包含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p> <p>以上（1）-（5）项中每项评审内容满足①-④得3分，满足3项评审标准的得2分，满足2项评审标准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p>	主观分

评审项目	评审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属性
			得分。最多得 15 分。	
	配时优化方案	12	<p>一、评审内容：</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配时优化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1) 针对服务范围内学校、医院及大型商超局部区域信号配时优化方案；（3分）</p> <p>(2) 针对服务范围内大型活动开展期间区域信号配时优化方案；（3分）</p> <p>(3) 针对服务范围内施工道路及其局部区域信号配时优化方案；（3分）</p> <p>(4) 针对服务范围内代表性堵点信号配时优化方案。（3分）</p> <p>二、评审标准：</p> <p>①合理性：提出的方案和服务标准及范围应该是合理的、恰当的；</p> <p>②完整性：方案及相关内容必须完整，对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进行详细应答；</p> <p>③简洁性：在不复杂、可理解的方式下，方案及相关内容简明清晰、便于理解易读；</p> <p>④针对性：方案及相关内容需符合项目实际需要，且不包含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p> <p>以上（1）-（4）项中每项评审内容满足①-④得3分，满足3项评审标准的得2分，满足2项评审标准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最多得12分。</p>	主观分
	图纸审查方案	3	<p>一、评审内容：</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图纸审查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1) 图纸审查制度。（3分）</p>	主观分

评审项目	评审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属性
			<p>二、评审标准：</p> <p>①合理性：提出的方案和服务标准及范围应该是合理的、恰当的；</p> <p>②完整性：方案及相关内容必须完整，对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进行详细应答；</p> <p>③简洁性：在不复杂、可理解的方式下，方案及相关内容简明清晰、便于理解易读；</p> <p>④针对性：方案及相关内容需符合项目实际需要，且不包含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p> <p>以上评审内容满足①-④得3分，满足3项评审标准的得2分，满足2项评审标准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最多得3分。</p>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	9	<p>一、评审内容：</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1）服务质量承诺、项目质量考核标准及处罚措施等；（3分）</p> <p>（2）具备先进文档管理体系，能充分利用文档提升服务质量，并向客户提供有价值的分析数据报表样本、周表样本、月表样本；（3分）</p> <p>（3）团队人员情况表及岗位职责（如：培训人员、图审人员、信号优化人员等）。（3分）</p> <p>二、评审标准：</p> <p>①合理性：提出的方案和服务标准及范围应该是合理的、恰当的；</p> <p>②完整性：方案及内容必须完整，对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进行详细应答；</p> <p>③简洁性：在不复杂、可理解的方式下，方案及内容简明清晰、</p>	

评审项目	评审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属性
			<p>便于理解易读；</p> <p>④针对性：方案及相关内容需符合项目实际需要，且不包含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p> <p>以上（1）-（3）项中每项评审内容满足①-④得3分，满足3项评审标准的得2分，满足2项评审标准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最多得9分。</p>	
	培训方案	6	<p>一、评审内容：</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1）交通管理专题培训方案：（3分）</p> <p>（2）常规培训方案。（3分）</p> <p>二、评审标准：</p> <p>①合理性：提出的方案和服务标准及范围应该是合理的、恰当的；</p> <p>②完整性：方案及内容必须完整，对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进行详细应答；</p> <p>③简洁性：在不复杂、可理解的方式下，方案及内容简明清晰、便于理解易读；</p> <p>④针对性：方案及相关内容需符合项目实际需要，且不包含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p> <p>以上（1）-（2）项中每项评审内容满足①-④得3分，满足3项评审标准的得2分，满足2项评审标准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最多得6分。</p>	
	合计	100		

注：1、请对照评分标准提供必要的说明资料并加盖公章，资料错漏及不规范签署均可能影响投标人的评审得分。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

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投标人报价如属于前述相应情况,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不通过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第六章 合同草案

(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的内容)

### 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分局交通管理大队 2026年信号灯配时优化、图纸审查、交通组织 等技术服务项目

# 合 同 书

二〇二六年\_\_月

## 合同书

甲方：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分局交通管理大队(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为明确双方在2026年信号灯配时优化、图纸审查、交通组织等技术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双方经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6年信号灯配时优化、图纸审查、交通组织等技术服务项目

2、项目内容：东西湖区内主要道路交通设施排查登记、信号灯基础信息收集及优化配时、道路配套交通设施图纸行业审查、交通组织方案等技术服务。

3、服务时限：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日起一年。

### 二、项目范围

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合同有关约定执行。

### 三、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指定专人全面的监督和检查。

2、乙方职责

(1) 严格按技术设计及国家、武汉市政府的有关规范，保证产品质量和进度。

(2) 必须在合同规定的工期内完成相关工作。

(3) 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

### 四、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元整(¥\_\_\_\_元)。

2、付款方式

(1) 费用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25%计\_\_\_\_万元，即人民币\_\_\_\_元整，如考核出现扣款情形，则直接在支付前述款项时予以扣减。根据服务进度，乙方应于每季度工作完成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5日内向甲方上报当次服

务费用并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7日内将本次服务款项汇到乙方账户。若乙方未能及时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有权顺延费用支付时间。

(2) 服务期满乙方应配合甲方办理交接手续，未完成交接的，或者双方之间仍有纠纷未解决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或者拒不付款。

(3) 因财政拨款或其他非甲方主观原因导致甲方未能按时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五、项目服务要求

### (一) 服务范围

东西湖区辖区范围

### (二) 服务项目

#### 1、区内主要道路交通设施排查登记

按照甲方要求，全面摸排、检查、登记区内主要道路的交通设施，交通设施类型应包含但不限于标牌、护栏、爆闪灯、电子警察等设施，形成电子台账，并制定相适应的交通设施提升方案。（服务周期：全周期）。

#### 2、信号灯路口基础信息收集及信号灯优化

对服务周期内东西湖区新改扩建道路的信号灯路口进行排查、勘测、调研收集包括但不限于路面铺装、道路展宽、路口渠化、交通组织、交安设施、电子设施、信号灯配时等信息，对交通信号控制路口及其控制模式进行统计、分类，建立统一化与个性化相结合的交通信号管理模式，保证东西湖区交通信号合理运行，满足各种条件下道路交通参与者的通行需要。通过对相关路口进行周期性调查，及时发现存在不足并予以改善、跟踪，从而不断提高其运行水平。根据报纸、电视、微博、电话、微信、邮件、信访等舆论媒体及运维系统等各渠道所提的交通信号问题，有针对性地进行优化。通过建立信号优化团队，满足城市早晚高峰、大型团体活动、节假日期间交通流突变的需求(信号灯路口不少于400个，服务周期:全周期)。

#### 3、节假日出行及影响交通的活动交通组织方案设计

对节假日出行及影响交通的活动涉及的区域、道路进行现场实地踏勘，制定包括整改实施方案，方案可分为远期规划与近期实施，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交通

设施设置、固定监控设置、路口渠化、信号灯配时、勤务安排建议等(服务周期:全周期)。

#### 4、拥堵道路治理及其他道路交通组织优化改造方案设计

(1) 对主动排查、执勤中队上报、相关单位部门反映、舆情、信访等各种渠道报送的拥堵道路以及需优化改造的道路进行现场实地踏勘，制定整改实施方案，方案可分为远期规划与近期实施，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改造、交通设施设置、固定监控设置、路口渠化、信号灯配时、勤务安排建议等(制定拥堵道路整改实施方案每年不少于24个，服务周期:全周期)

(2) 收集交通运行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拥堵路段及拥堵指路、全区车流量、核心区域及重点道路车流量、拥堵相关舆情信访等信息，每周编制《东西湖区交通运行评价周报》，每月应编制《东西湖区交通运作评价月报》。(服务周期:全周期)

#### 5、道路配套交通设施图纸行业审查

组建包括但不限于公路、市政、交通等专业工程师组成的图审团队，负责对送审的道路配套交通设施图纸进行行业审查，审查设计方案的合理性、规范性、并编制图审意见，指派一名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工程师专门负责代收图纸、代发图审意见、组织图审会、编制图审意见，向相关送审单位解答图审有关技术问题。(服务周期:全周期)。

#### 6、交通管理专业技能培训及其他工作

(1) 服务期内应开展不少于四次交通管理专题培训(每次培训时长不少于120分钟)，每月不少于1次常规培训(每次培训时长不少于30分钟)，培训内容应紧贴基层工作实际，编制并下发相关培训材料，培训人员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交通管理相关专业职称。利用碎片时间积极向甲方工作人员宣讲最新交通组织理念以及交安设施、电子设施(服务周期:全周期)

(2) 协助采购甲方开展其他工作，如交通设施管理、电子设施管理等。

#### 7、满足甲方其他合理要求。

##### (三) 投入设备

1. 电脑、打印机、碎纸机等办公设备及相关耗材自行提供。

2. 道路交通勘测设施，项目专用勘察和信号灯应急保障车辆一台（油耗保养自理）及无人机一台，24小时作好应急保障准备。

#### （四）技术标准、规范

需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内容和下述标准、规范（不限于）：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道路交通信号灯》（GB 14887-2003）
- 《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GB 25280-2010）
- 《道路交通信号灯设置与安装规范》（GB 14886-2006）
- 《城市交通信号控制系统术语》（GA/T 509-2004）
- 《城市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方式适用规范》（GA/T 527-2005）
- 《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与车辆检测器间的通信协议》（GA/T 920-2010）
- 《交通信号控制机与上位机间的数据通信协议》（GB/T 20999-2007）
- 《人行横道信号灯控制设置规范》（GA/T 851-2009）
- 《道路交通信号倒计时显示器》（GA/T 508-2004）
- 《通信管道与通道工程设计规范》（GB 50373-2006）
- 《公安交通指挥系统工程设计制图规范》（GA/T 515-2004）

如上述要求高于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最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按上述要求执行；低于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最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按有关标准执行。

#### （五）商务要求

1. 服务响应时间：投标人应建立7×24小时值班制度，设立专线值班电话，接甲方指令后，1小时内响应，协助甲方解决相关问题。

#### 2. 服务团队

本项目配备专职服务团队人员不少于（含）5人，至少包含项目技术负责人1人和常驻大队人员4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1人：具有相关专业副高级职称，负责本项目设计的所有技术咨询。技术负责人相关证明材料详见评分标准。

常驻大队人员 4 人：负责信号灯配时优化、交通组织优化、新改扩建道路工程行业审查及验收工作。早晚高峰、节假日和其他重要工作须在大队指挥室值守，负责信号灯实时调控优化。相关人员标准与招标要求一致。

常驻人员如需更换，替换人员相应资质及相关经验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须提前 1 周书面申请，且在获得甲方认可后方可驻场。

人员工作时间：本项目服务人员每周出勤不得少于 5 天，作息时间与甲方一致。

#### (六) 项目服务成果提交

(1) 对于每项单独的工程，应根据具体工程的需要和甲方的要求，提交方案、图纸、汇报材料等；

(2) 建立台账，将平常现场踏勘、分析研究、单项成果进行汇总，于咨询服务期结束前 15 个工作日内，将电子档成果向甲方进行归档。

#### (六) 项目服务成果提交

(1) 对于每项单独的工程，应根据具体工程的需要和甲方的要求，提交方案、图纸、汇报材料等；

(2) 建立台账，将平常现场踏勘、分析研究、单项成果进行汇总，于咨询服务期结束前 15 个工作日内，将电子档成果向甲方进行归档。

### 六、违约与处罚

1. 乙方人员配置不达标，资质或数量未达到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日按项目成交价的 0.5% 承担违约责任。

2. 甲方有权按月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评价考核，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差。如结果为差，则乙方应按项目成交价的 0.5% 承担处罚。（能够快速、高质量完成甲方交办的工作任务的，考核为优秀；能够按时完成甲方交办的工作任务的，考核为良好；不能及时或正确完成甲方交办的工作任务的，或者乙方存在迟到、早退每月超过 3 次的，或者乙方当月未及时回电、回复甲方信息超过 3 次的，考核为差。）

3. 因成交乙方服务存在重大失误，设计方案存在严重瑕疵，造成负面舆情、信访及上级单位通报、批评、处分的不良影响的，甲方每次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1% 承担违约责任，如造成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4. 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人员未达要求，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责任。

5. 履行合同中，服务人员消极怠工或技术服务水平远远达不到技术要求，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剩余未履行的合同期限对应的款项甲方有权拒不支付，并且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 10% 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6. 乙方履行合同中造成重大事故的(已实施的设计方案中，存在严重设计瑕疵、严重安全隐患造成事故的；引起负面舆情被中央、省、市主流媒体曝光的；引起群众集体上访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私自更换项目驻场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的1%承担违约责任。

8. 考核评价要求

考核评价表				
序号	考核项目	分值	得分	考核评价标准
1	区内主要道路交通设施排查登记	20		按照采购人要求，全面摸排、检查、登记区内主要道路的交通设施全面、详细、完整情况。 考核标准：以上工作完成情况好得 16-20 分，中得 11-15 分，一般得 6-10 分，差得 0-5 分。
2	信号灯路口基础信息收集及信号灯优化	20		对服务周期内东西湖区新改扩建道路的信号灯路口进行排查、勘测、调研收集，对交通信号控制路口及其控制模式进行统计、分类，建立统一化与个性化相结合的交通信号管理模式，保证东西湖区交通信号合理运行的服务情况。 考核标准：以上工作完成情况好得 16-20 分，中得 11-15 分，一般得 6-10 分，差得 0-5 分。
3	节假日出行及影响交通的活动交通	16		对节假日出行及影响交通的活动涉及的区域、道路进行现场实地踏勘，制定合理可行交通组织方案的情况。

	组织方案设计			考核标准：以上工作完成情况好得 12-16 分，中得 8-11 分，一般得 4-7 分，差得 0-3 分。
4	拥堵道路治理及其他道路交通组织优化改造方案设计	16		对主动排查、执勤中队上报、相关单位部门反映、舆情、信访等各种渠道报送的拥堵道路以及需优化改造的道路进行现场实地踏勘，制定整改实施方案，改善优化拥堵道路治理情况。 考核标准：以上工作完成情况好得 12-16 分，中得 8-11 分，一般得 4-7 分，差得 0-3 分。
5	道路配套交通设施图纸行业审查	11		对送审的道路配套交通设施图纸进行行业审查，审查设计方案的合理性、规范性、并编制图审意见的服务完成情况。 考核标准：以上工作完成情况好得 9-11 分，中得 6-8 分，一般得 3-5 分，差得 0-2 分。
6	交通管理专业技能培训及其他工作	11		服务期内应开展不少于四次交通管理专题培训(每次培训时长不少于 120 分钟)，每月不少于 2 次常规培训(每次培训时长不少于 30 分钟)，协助采购人开展其他工作，如交通设施管理、电子设施管理等相关服务的落实情况。 考核标准：以上工作完成情况好得 9-11 分，中得 6-8 分，一般得 3-5 分，差得 0-2 分。
7	成果交付完成情况	6 分		1. 区内主要道路交通设施排查登记台账； 2. 节假日出行及影响交通的活动交通组织方案成果； 3. 拥堵道路治理及其他道路交通组织优化改造方案成果； 4. 《东西湖区交通运行评价周报》，； 5. 《东西湖区交通运作评价月报》；

			6. 相关培训资料：。 考核标准：满分 6 分，每一类文档缺失或文档完成情况不达标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合计	100		

(1) 甲方按月/季对服务情况进行打分，总分 100 分，如评分低于 90 分，每扣 1 分，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1%，款项从第二笔款和尾款中扣除。

(2) 本合同服务期内，如有 3 次乙方月度评分低于 70 分或发生 1 次触及一票否决项的事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不再支付合同余款。如涉及违法，将采取法律手段追究相关人员责任。（详细评分细则合同中约定内容）

### 七、风险责任的承担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因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甲乙双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阻止损失的扩大。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24 小时内通知对方。

### 八、争议解决方式

1、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采取友好协商的办法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不影响本合同的履行。

### 九、合同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后签订补充条文，作为附件，本合同所包含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武汉市公安局东西湖区分局交通管理大队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地 址：

日 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地址:

开户行:

账号:

##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 一、投标函及报价文件

封面：

# 投标文件

## 投标函及报价文件

采购计划备案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包编号： **【如有】** \_\_\_\_\_

采购包名称： **【如有】** \_\_\_\_\_

投标人：\_\_\_\_\_

年 月 日

## (一) 投标函

致：（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 投标报价文件；
2. 资格性响应文件；
3. 其他响应文件。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和货物（如有）的投标报价为\_\_\_\_\_。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天。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投标文件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6. 本项目如由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我方同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7. 重要声明：

1)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2) 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3)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无；有，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备注：以上3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表示，未选中项用表示。

①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

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投标人如未如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我方在本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5) 我方承诺本《投标函》的签章对本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具有约束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 标 人：（公章）

通 讯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授 权 代 表：

日 期：

##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所投包号: \_\_\_\_\_

序号	投标报价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项目负责人	备注 (如有)
		合同签订之日 起 1 年		

投标人名称: \_\_\_\_\_

日期: \_\_\_\_\_

### (三)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所投包号: \_\_\_\_\_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备注
1					
2					
3					
.....	.....				
投标报价合计 (元)					

投标人名称:

日期:

注: 按照本表填写的各项目的合计价填写到《投标一览表》中对应的栏目中。

#### (四)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 (五)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授权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 二、资格证明文件

封面：

# 投标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计划备案号：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包编号： **【如有】** \_\_\_\_\_

采购包名称： **【如有】** \_\_\_\_\_

投标人： \_\_\_\_\_

年 月 日

(二)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团体组织法人证书

### (三) 资格条件承诺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A. 我方未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 B. 我方未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 C. 我方未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 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名称：

日期：

#### (四)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表》。

### (五) 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联合体投标时应当提供，非联合体不用提供)

\_\_\_\_\_(甲公司名称)\_\_\_\_\_(以下简称甲方)

\_\_\_\_\_(乙公司名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

……(多家企业的以甲、乙、丙、丁……描述)

以上各方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 \_\_\_\_\_(甲方)\_\_\_\_\_为联合体主体，其它各方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办理投标事宜，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联合体各成员依法共同承担相应责任。

3. 联合体分工：

\_\_\_\_\_(甲方)\_\_\_\_\_承担项目采购合同金额的\_\_\_\_\_%，负责的工作为：\_\_\_\_\_；

\_\_\_\_\_(乙方)\_\_\_\_\_承担项目采购合同金额的\_\_\_\_\_%，负责的工作为：\_\_\_\_\_；

4. 若中标，联合体成员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本协议应当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主体负主要责任。

5. 其他：……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若未中标，自本次投标有效期结束后自行失效；若中标，自合同书规定的期限之后自行失效。

7.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 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乙 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六) 分包意向协议书【如适用】**

格式自拟。其中必须包含如下内容：

拟分包单位属于中小企业如下：\_\_\_\_\_。中小企业所占合同份额达到：\_\_\_\_\_%；小微企业所占合同份额达到：\_\_\_\_\_%。

### (七)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三、其他响应文件

封面：

# 投标文件

## 其他响应文件

采购计划备案号：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包编号： **【如有】** \_\_\_\_\_

采购包名称： **【如有】** \_\_\_\_\_

投标人： \_\_\_\_\_

年 月 日

(一) 商务部分

1.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	响应情况	说明及索引
1	*****	*****	响应/偏离	
2	*****	*****		
3	*****	*****		
.....	.....	.....	.....	

注: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商务要求”填写。

投标人名称:

日期:

## 2. 业绩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完成时间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甲方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						

注：投标人须按上表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资料。

投标人名称:

日期:

### 3. 拟派项目团队

序号	专家姓名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	职称	研究专长	自有/外聘
1						
2						
3						
4						
5						
6						
7						
8						
9						
10						

#### 4. 其他商务文件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和证明材料；
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和说明。

## (二) 技术部分

### 1. 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条款	投标文件内容对应简述	响应情况	说明及索引
1	*****	*****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2	*****	*****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	.....	.....	.....	

说明：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采购技术要求”填写。

投标人名称:

日期:

## 2. 技术方案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包括文字描述或图表显示。格式自拟。

### 3. 关于符合性条件的有关承诺及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承诺满足符合性审查中的相关内容，具体如下：

(一) 不存在以下情形：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 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符合相关规定；

(二) 不存在以下串通投标行为：

(1)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电脑（机器特征值一致：如 MAC 地址等）或使用同一电子密钥，编制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三) 投标文件中不含有虚假或失实资料；

(四) 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五)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全部要求。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日期：

#### 4. 其他技术文件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和证明材料；
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和说明。

### (三)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 1.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如适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 1) 节能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属强制 采购或 优先采 购
1								
2								
3	.....							

##### 2) 环保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1							
2							
3	.....						

特别说明：投标人应将所投产品中节能、环保产品分别列入上表中，并按本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44 条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填写本表或未提供有效认证证书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投标人名称：

日期：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行编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服务应当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应当严格按上述格式及内容进行填写（应当明确每个标的的承接企业类型及相关数据），否则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应当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投标人：\_\_\_\_\_

日期：\_\_\_\_\_

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不适用】

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不适用】。

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须提交的其它资料；
2.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